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切实加强“国庆节”、“中秋节”期间食品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6/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B7_A5_E5_c80_296456.htm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切实加强“国庆节”、“中秋节”期间食品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工商消字[2007]184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庆节、中秋节（以下简称“两节”）即将来临，为了保障节日食品市场消费安全，切实维护食品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为迎接党的“十七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现就加强“两节”食品市场监管工作通知如下：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切实增强保障“两节”食品市场消费安全的责任感和自觉性“两节”是我国各族人民的重大传统节日，也是旅游消费的黄金季节，又是在党的“十七大”胜利召开的前夕。因此，做好“两节”食品市场监管工作，保障食品市场消费安全，事关市场秩序和社会和谐稳定，任务艰巨，责任重大。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和执政为民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两节”食品市场监管的重要性、复杂性和艰巨性，把加强“两节”食品市场监管作为贯彻落实全国质量工作会议、全国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的重要举措，作为流通环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内容，高度重视，全面安排部署，切实抓紧抓好，抓出新的成效，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十七大”的胜利召开。二、突出重点

，加大力度，认真组织实施“两节”食品市场专项执法检查。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针对“两节”食品市场的特点，借鉴几年来开展食品市场监管的经验和做法，结合实际，突出重点，加大力度，有针对性地加强节日食品市场监管工作，认真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一是突出加强对月饼市场的专项执法检查。各地要加大市场巡查力度，着力整治月饼经营中存在的**质量不合格、过度包装、价实不符、搭售其他商品**等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突出问题。要强化月饼质量监测，严把市场月饼质量关，依法打击月饼经销中的**掺杂使假、缺斤短两、虚假表示、欺诈销售**等违法行为，加强对退市月饼的跟踪监管，有效防范月饼经营中的安全隐患。

二是突出加强对猪肉等重点食品的专项执法检查。要以猪肉、粮、油、菜、水果、乳制品、糕点、糖果、饮料、儿童食品、保健食品、酒类等节日消费量大，以及消费者申诉举报多和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食品为重点品种，普遍对辖区内商场、超市、集贸市场、食品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开展一次全面检查，充分利用定向监测、跟踪监测和快速检测等手段，强化对加工食品、农产品、水产品和畜产品等的质量监管，严厉打击**经销病死禽畜肉、高温猪肉、注水肉及过期霉变、有毒有害和不合格食品**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猪肉等重点食品市场秩序。

三是突出加强对重点区域的执法检查。要以农村、城乡结合部、城市社区、旅游景区及车站码头为重点区域，重点加大对小食品店、小商贩、小摊点、小作坊、小集市的检查力度，重点查处**无照经营和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违法活动，狠抓大要案件的查办工作，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四是突出加强对经营者履行食品安全责任和义务的

执法检查。要以贯彻落实国务院《特别规定》和总局《关于贯彻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的实施意见》为契机，按照总局下发的《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流通环节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部署，加大对食品经营者和市场主办者建立和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购销台帐、质量承诺、协议准入、不合格食品退市等自律制度的监督检查力度，监督经营者建立健全从进货、仓储、销售到退市的各个环节的内部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其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对违反《特别规定》的，要及时纠正，依法处罚，进一步促进和完善食品经营者和市场主办者的自律体系建设。同时，要指导经营者在商场、超市、集贸市场、批发市场等食品经营场所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点，支持有条件的食品经营者开辟解决消费纠纷的“绿色通道”，设立消费者服务专用电话，安排专人值班，及时处理消费者投诉，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